

1861 年格拉魯斯大火與保險缺口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861 年 5 月 10 日晚間約九點半，格拉魯斯——這個同名小州的首都——發生火災。當晚，一場焚風風暴正沿著林特河谷呼嘯而下。狂風在短短幾小時內便將火焰席捲過建築密集的市中心。到了次日清晨，已有 593 棟建築被毀，其中包括教區教堂、市政廳和州政府所在地。唯有西部街區、城鎮邊緣的一些老街區以及紡織印染廠倖免於難。根據一份為紀念大火 150 週年而編寫的地方紀實，約 3000 人在數小時內失去所有財產，另有五人喪生。¹

對於這樣規模的一座城鎮而言，物質損失極為巨大。瑞士聯邦理工學院（ETH）的報告估計財產損失約為 1000 萬法郎，統計顯示廢墟中包含 257 棟住宅建築和 332 棟其他建築，另有 2257 人一無所有。² 作為參考，五年前在蘇黎世創立「瑞士信貸銀行」（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時的總股本為 1500 萬法郎；換言之，一個山區小鎮在一夜之間被摧毀的資產，相當於這個國家最具雄心的銀行資本的三分之二。³

保險僅承保了這筆損失中的一小部分。格拉魯斯州的州立建築保險機構，與 19 世紀初以來瑞士各州設立的其他公營火災保險機構一樣，僅在狹小的地域範圍內分攤風險，且儲備金有限。當大部分投保建築物同時被焚毀時，該基金便無法履行其義務，州政府不得不介入。針對動產和商品的私營火災保險在瑞士仍相當不普

1861 年格拉魯斯大火與保險缺口

及。填補大部分缺口的，是慈善捐款。來自瑞士各地及海外的捐款總額達 275.4 萬法郎，這筆可觀的款項既體現了這個年輕聯邦國家的團結，也顯示當時缺乏能夠承擔此類災難的金融機制。⁴

格拉魯斯的重建成為 19 世紀瑞士最受讚譽的城市規劃成就之一。蘇黎世建築師約翰·卡斯帕·沃爾夫（Johann Caspar Wolff）與格拉魯斯建築師伯恩哈德·西蒙（Bernhard Simon）共同設計了一座新城：寬闊的矩形街道構成棋盤式的路網，兩旁矗立著古典主義與新文藝復興風格的磚石建築；同時，楚迪拉因（Tschudirain）小山被夷平，使新城區與倖存的街區融為一體。根據瑞士聯邦理工學院（ETH）的調查，在短短兩年內，於工程師約翰·雅各布·菲爾茨（Johann Jakob Fierz）重新測量的大約 600 塊地塊上，已建成 288 棟新房屋、共計 518 套住宅，以及公共建築和商店。這場災難由此留下了兩項遺產。其一是以石材建造、並按防火要求規劃的現代格拉魯斯城。其二是關於地方性風險分攤之局限的教訓，而當時的保險人從中得出的結論卻大相逕庭。⁵

以州為基礎的建築保險機構採取的應對之道是相互合作。它們的解決方案在半個世紀後才得以正式確立，即 1910 年成立的「瑞士各州火災保險機構再保險協會」（Rückversicherungsverband kantonalschweizerischer Feuerversicherungsanstalten），也就是今日的「跨州再保險協會」（Interkantonaler Rückversicherungsverband）；至今，公立建築保險機構仍透過該協會相互提供再保險。⁶私營企業則得出了另一種結論，涉及風險的地域分散。一家保單集中於某一地區的火災保險人，可能因一場大火而破產。倘若它將每一項風險的一部分轉移給一家專業公司，而該公司承接來自許多國家眾多保險人的業務，那麼任何一個夜晚所造成的損失，都將分散到足以吸收這些損失的龐大業務組合之中。這項專業再保險的原則，此前已在德國付諸實踐。

首家獨立的专业再保險公司「科隆再保險公司」（Kölnische Rück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成立於 1842 年 5 月漢堡大火後的數年間；那場大火造成的巨額損失，是首次動搖當時已具國際化規模的保險業。作為一種做法，再保險的歷史則要悠久得多。有據可查的最早再保險安排可追溯至 14 世紀的熱那亞，當時的海上保險人將其承保風險的一部分轉出。19 世紀的新現象在於這種獨立公司：其唯一業務是接受其他保險人的風險，自身不經營任何直接業務，因此不會與其客戶競爭。⁷

人們常說，格拉魯斯大火促成了瑞士再保險（Swiss Re）的創立。該公司自己的歷史學家則持更謹慎的態度。在瑞士再保險出版、由豪特（Haueter）撰寫的歷史著作中，一張格拉魯斯大火後的照片說明文字寫道：「據說這場大火促成了瑞士再保險（Swiss Re）的創立。雖然它無疑凸顯了對再保險的需求，但檔案中並無直接證據表明瑞士再保險是因這場大火而創立的。」而《瑞士歷史辭典》（Historisches Lexikon der Schweiz）則將該公司的起源追溯至格拉魯斯災難，認為這場災難暴露了保險保障的不足。這兩種說法是可以調和的。格拉魯斯事件向瑞士公眾及瑞士保險業者展示了集中性火災損失可能造成的後果，從而使創立一家本國再保險公司成為合乎情理之舉。然而，創立的決定是在兩年後由一小群保險經理人和銀行家作出的，其理由既有審慎方面的考慮，也同樣有商業方面的考慮。⁸

1 註釋

1. André Vanoncini、Andreas Schiesser 與 Kathy Müller，〈1861 年大火前後的格拉魯斯〉（Glarus vor und nach dem Brand 1861），專案報告，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ETH Zürich）製圖研究所，2011 年 5 月 27 日，http://www.ika.ethz.ch/studium/projektarbeit/2011_glarus_bericht.pdf。該報告稱火災於 1861 年 5 月 10 日約 21 時 30 分爆發。Karin Marti-Weissenbach 與 Hans Laupper，〈格拉

1861 年格拉魯斯大火與保險缺口

魯斯（市鎮）》，《瑞士歷史辭典》（HLS），「從小鎮到小城」一節，<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00766/>。geo-life 格拉魯斯，《格拉魯斯大火》，資訊頁面，<https://geo-life.ch/wp-content/uploads/2015/10/glarusbrennt.pdf>。

2. 范翁奇尼、希瑟與穆勒，《1861 年大火前後的格拉魯斯》，http://www.ika.ethz.ch/studium/projektarbeit/2011_glarus_bericht.pdf。各來源的數字略有出入，因為有的統計建築物，有的統計房屋或住戶。
3. 瑞銀（UBS），「1862 年前」，瑞銀歷史頁面，<https://www.ubs.com/global/de/our-firm/our-history/ubs-in-the-world/before-1862.html>：「1856 瑞士信貸銀行（Swiss Credit Bank / Crédit Suisse）於蘇黎世成立，股本為 1,500 萬瑞士法郎。」起初僅有部分股本向公眾發售：瑞士金融博物館，「《再見了，瑞士信貸》」，<https://www.finanzmuseum.ch/en/home/blog/credit-suisse.html>，記載當時發行了價值 300 萬瑞士法郎的股份，而三天之內收到的認購額達 2.18 億瑞士法郎。另見本書 D 部分。
4. Vanoncini、Schiesser 與 Müller，《1861 年大火前後的格拉魯斯》，http://www.ika.ethz.ch/studium/projektarbeit/2011_glarus_bericht.pdf。作者指出，大多數業主未投保或投保不足，而建築保險機構無力支付賠款。
5. 馬蒂-魏森巴赫與勞珀，《格拉魯斯（市鎮）》，HLS，<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00766/>。HLS 將此次重建稱為「19 世紀瑞士最重要的城市規劃成就之一」。Vanoncini、Schiesser 和 Müller，《1861 年大火前後的格拉魯斯》，http://www.ika.ethz.ch/studium/projektarbeit/2011_glarus_bericht.pdf。
6. 約翰內斯·賴希（Johannes Reich），〈建築物保險與「負向追蹤」的聯邦憲法〉，AJP/PJA 9/2013，第 1399 頁及以下，<https://www.ius.uzh.ch/dam/jcr:000000000-5fa1-333b-ffff->

ffffe67b56f6/

Johannes_Reich_Gebaeudeversicherung_AJP_2013_1399ff.pdf ◦

Reich 將州立保險機構的精算實務與儲備基金的發展，與格拉魯斯大火的經驗聯繫起來。

7. 尼爾斯·維戈·豪特（Niels Viggo Haueter），《保險史》（A History of Insurance），瑞士再保險（Swiss Re），2013/2017 年，
https://www.swissre.com/dam/jcr:33dbf3af-5be9-468d-a624-ed86ceda7ef8/150_history_of_insurance.2025-06-26-15-17-35.pdf ◦
Haueter 將科隆再保險公司（Cologne Re）描述為「世界上第一家專業且獨立的再保險公司」，並指出瑞士再保險（Swiss Re）「將成為德國以外的第一家此類公司」。瑞士再保險，《再保險精要指南》，蘇黎世，
<https://www.swissre.com/dam/jcr:d06472ab-2625-48cf-8b4e-7c7ac8aa63f0/The-essential-guide-to-reinsurance.pdf> ◦
8. Haueter， 《保險史》
https://www.swissre.com/dam/jcr:33dbf3af-5be9-468d-a624-ed86ceda7ef8/150_history_of_insurance.2025-06-26-15-17-35.pdf ◦
Feldmann， “Schweizerische Rück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HLS， <https://hls-dhs-dss.ch/articles/041818/2025-09-23/>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the-glarus-fire-of-1861-and-the-insurance-gap